

桃園市僑愛國民小學辦理

111 年活力無菸校園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吸菸是健康危害的頭號殺手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，全球每年平均有 600 萬人死於菸害，吸菸者平均壽命較不吸菸者少活 15 年。菸煙中有超過 7,000 多種化學物質，其中至少 93 種是致癌物，主要致癌物就是焦油。吸菸將可能導致肺癌、慢性肺病、心臟病、中風、口臭、口腔疾病等危害，更可怕的是還會破壞生殖系統，影響下一代健康，為推動學校環境教育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並落實本市學校菸害防制工作，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，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學生對菸害防制新法的認識並瞭解禁菸的重要性，以達到學校環境及生活品質之提昇，申請本校「活力無菸校園實施計畫」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規劃跨處室整合推動，設立「無菸校園推動小組」，針對校園菸害問題，研擬相關的推動方針。
- 二、創造支持性環境：張貼明顯禁菸標誌，宣導學校附近商店內不販售菸品給未成年學生。
- 三、多元化宣導：辦理以學生為主多元宣導、辦理菸害防治講座，宣導菸害對身體及環境危害。
- 四、強化社區行動：校園結合家長及社區衛生、醫療等菸害防制相關資源，進行菸害防制宣導、菸害防制政策落實與資源整合、分享。
- 五、發展個人健康技能：透過課程教學、專題講座及活動，提升學生自我健康管理的技能，瞭解菸品廣告所傳達的訊息，進而能正確判斷和思辨菸品廣告負面影響，實踐反菸及拒菸的具體行動。
- 六、重新定位健康服務：進行問卷調查，以確實掌握吸菸學生，加強宣導及提供戒菸診斷與轉介服務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高年級學生認識菸害講座宣導。
- 二、利用親職教育日辦理社區家長及居民菸害防制宣導。

- 三、辦理學生認識菸害文藝比賽、書寫學習單、問卷有獎徵答等活動。
- 四、結合學校小市長內閣成立社區拒菸小隊，辦理校園周遭商店不要販賣菸給未成年學生活動。
- 五、活力無菸環境長期營造：善用學校教室內文字宣導、跑馬燈及電視牆傳達菸害防制訊息。
- 六、鼓勵學生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團及活動，促進正確健康發展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3 月-111 年 10 月

伍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及家長對抽菸對身體的危害的認識。
- 二、學會如何拒絕別人邀約抽菸。
- 三、知道培養對身心有益活動的重要性。
- 四、有助於營造無菸害的校園，還給師生一個健康無菸的生活及學習環境。

陸、活力無菸校園概算表：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1	講座	1000	2	節	2000	一節 50 分
2	學生獎品	100	80	份	8000	
3	文具及文宣相關物品費	10000	1	式	10000	
合計					20000	

承辦單位：

主計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

學校印信：

衛生組 張純純

會計室 黃添玉

國民小學 張志瑋

學生事務處 劉其



111 年度 大溪 衛生局委託公私立國小及國、高中(職)
辦理活力無菸校園或校園戒菸班計畫申請單

計畫名稱 (可擇一或二 項目辦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度活力無菸校園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度校園戒菸班計畫				
申請學校	桃園市大溪區僑愛 國小	學校統 一編號	43862219		
申請經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 20,000 元 (活力無菸校園計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 21,000 元 (校園戒菸班計畫)。				
計畫負責人	姓名	張志瑋	職稱	校長	電話： 3801896#110 傳真：3906990
	Head01@caes.tyc.edu.tw				
	聯絡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				
計畫連絡人 (必填)	姓名	劉萁	職稱	學務主任	電話： 3801896#310 傳真：3906990
	E-mail：u8611002@caes.tyc.edu.tw				
	聯絡地址：聯絡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				
衛生所承辦人 (必填)	姓名	洪慈培	職稱	護理師	電話：3882401 傳真：3884811

學校承辦人： 衛生張純純

機關首長： 僑愛國民學校張志瑋

衛生所承辦人： 護理師洪慈培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需 1 式 3 份，衛生局、衛生所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2.各校須於本年 3 月 25 日前將計畫申請單及經費概算表繳交衛生所。

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小辦理活力無菸校園計畫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1	講座	1000	2	節	2000	五六年級兩節講座。每一場 50 分鐘。
2	學生獎品	100	80	份	8000	辦理比賽、菸害宣導獎品...等費用
3	文具、紙張及文宣 相關物品費用	10000	1	式	10000	
合計					20000	

需與黏貼憑證用紙上黏貼之原始憑證數量、金額相符。

核銷金額與經費概算額度不符時，應經機關首長簽准同意後，並備註註明流入(增額)、流出(減額)項目，簽准影本及修正經費概算表需一併繳回作為核銷附件，若前述流入(增額)、流出(減額)項目金額超過各項目經費核銷額度之 15%，應於本年度 9 月 15 日前來函申請經費變更。

承辦單位：

主計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

學校印信：

